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航空食品厨房设备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控股”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海航航空食品（海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航食”）拟向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百货”）采购航空食品生产所需的厨房设备，采购含税金额总计 958.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是子公司正式投产前所需生产设备的正常采购，交易严格遵守平等互利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海口航食因企业生产厂房建设需要，拟向天津百货采购航空食品生产所需的厨房设备，本次采购的设备含税金额总计 958.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购买 <input type="checkbox"/> 置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体为：_____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权资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航空食品生产所需的厨房设备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u>958.00</u>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支付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u>合同签署生效支付采购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后，支付 60%；10%作为质保金，质保期结束后支付。</u>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厨房设备采购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股东会审议批准。

（四）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日常关联交易、已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 3000 万元以上（除已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交易外，还包含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金鹏俱乐部非航空业务特许经营权协议 2,293.67 万元），但未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航空食品生产所需的厨房设备	958.0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关联法人/组织名称	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 9112010110307159X1 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06/11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20-4-701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与东二道交口东北侧瑞航广场 20-4-701
法定代表人	何利伟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百货销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天津轻纺商城有限公司持股 99.9850%，实际控制人方威
关联关系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天津百货为与公司在同一控制下的主体，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采购的厨房设备主要是满足海口航食生产厂房建设所需，包括生产加工区、常温库、冷藏库、解冻库、检测室、总摆间等区域的设备（各设备具体名称或品名、品牌、尺寸规格、计量单位、采购数量、单价、税率等信息，以设备采购清单为准）。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在交付时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目前厨房设备尚未完成采购、交付、安装。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次交易涉及的厨房设备，目前尚未完成采购及验收交付，暂无账面值等财务信息。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与天津百货通过协商定价，确定全部设备的采购总金额为 958.00 万元。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航空食品生产所需的厨房设备
定价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商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交易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958.00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海口航食成立阶段，针对厨房设备中核心设备（重点包括电器设备、冷库设备等关键品类），已向市场供应商进行询比价，并了解市场配置标准及供货周期。天津百货具有航空食品厨房设备方面的项目供货经验，有品类齐全的产品供应渠道，可降低总体采购成本及缩短供货周期，有利于海口航食更快完成全部生产设备的安装。海口航食在前期询价基础上，与天津百货遵循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下协商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

买方：海航航空食品（海口）有限公司

卖方：天津百货商务贸易总公司

（二）交易标的物

航空食品厨房设备：标的物名称或品名、品牌、尺寸规格、计量单位、采购数量（采购数量作为参考，因运输或装卸等过程中存在损耗的情况，买卖双方按货物实际送货后验收的最终数量进行结算）、单价、税率等信息，以设备采购清

单为准。

（三）交易价格

合同含税标的物最高总采购金额 9,580,0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的含税单价包含产品价格、运输费、运输保险费、税费、装卸费、安装及调试费等标的物到达指定交货地点（指定架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四）支付期限

买卖双方一致约定，本合同的货款结算按分批付款方式执行。

1.预付款：合同签署生效且收到卖方开立采购订单总金额 30%的合格发票后，买方于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卖方支付采购订单总金额 30%的预付款，卖方安排发货前准备。如预付款对应的产品部分或全部取消订货，或卖方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无法供货的，卖方应在收到买方取消订货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 天内退还买方取消订货相对应的预付款或双方书面明确取消订货部分预付款的处置方案。

2.验收付款：产品交付验收完成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对账总金额 60 %的合格发票，买方对卖方提交的送货单及发票经审核无异议的，应在 90 天内向卖方支付；经审核有异议的，该部分款项需待双方核实无异议后按以上时限支付。

3.质保金：采购订单金额的 10%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为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提供基本保障。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质保期内相应的质保义务，卖方交付的所有产品质保期满后，由卖方提出书面申请，并经买方书面确认并填写验收单据后，买方 90 天内将质保金一次性全额无息支付卖方；如违反质保或售后服务承诺，则相应扣除。

（五）交付安排

合同签署生效后，卖方应负责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将标的物运输并卸装至买方指定地点(指定使用场地)，并承担在此期间产生的运输、保险、货物装卸、安装调试等一切费用和 risk。

首批采购订单即首批采购设备，交货周期自合同签署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含产品生产，物流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如因买方原因导致无法收货或安装的，交货期限顺延，第二批采购订单交货周期为要货通知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

（六）保证金

1. 卖方在合同生效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等方式将95800元（即大写 玖万伍仟捌佰元）合同履行保证金交予买方。

2. 卖方拒绝履行本合同且未将保证金交予买方，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向买方赔偿与履约保证金等额的违约金。

3. 卖方未按合同履行，买方有权扣除卖方已交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或扣除等额未支付货款作为违约金。

4. 待合同履行完双方确认无异议后3个月内，买方将扣减违约金、赔偿金等剩余的履约保证金退回卖方（不计息）。

（七）合同生效与变更

1. 本合同自买卖双方中最后一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未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

3. 未经双方协商一致，卖方不得私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至第三方；未经买方同意，卖方私自委托第三方执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或义务的，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卖方全部承担。

4.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厨房设备采购主要是满足海口航食生产厂房建设所需，天津百货具有航空食品厨房设备供货经验及全品类采购渠道，有利于采购成本控制及压缩采购周期，更快完成设备安装并投入生产运行。子公司与天津百货遵循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祝涛、吴锋、余超杰、桂海鸿、李都都已回避表决，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

票回避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为：本次为公司子公司航空食品生产设备的采购，前期已经过市场询价方式了解市场配置标准及供货周期。天津百货具有航空食品厨房设备方面的项目供货经验，有品类齐全的产品供应渠道，可降低总体采购成本及缩短供货周期，有利于海口航空食生产线建设进度。本次与天津百货之间的采购交易，双方遵循公允公平、自愿平等的原则，协商确定最终交易金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相关方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子公司购买航空食品厨房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除此之外，本次厨房设备采购事项无需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六日